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拟订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改革。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草案，拟定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完善市对行委（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及转移支付工作。指导全市财政工作。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单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五）组织拟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起草地方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提出执行税收政策的相关建议。

（七）负责市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八）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工作，保证政府机构运转及维护社会稳定支出需要。

（九）负责财政支农扶贫资金管理和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的发展支出、国家和省州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监督执行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的预决算草案。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负责债务管理，评估、预警和监控，控制债务规模；对地方政府财政运行中出现的风险提出解决意见，组织拟定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政府债务还款资金，管理和安排偿债准备金，办理政府性债务审批、备案事项。负责管理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会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负责办理财政领域的涉外财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六）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格尔木市财政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第二部分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925.36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01.01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4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67.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63	72.63	
		十、农林水支出	6.65	6.65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8.39	48.3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0.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0.45	1120.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20. 45	813. 66	306. 79
			格尔木市财政局	1120. 45	813. 66	306. 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 36	625. 22	300. 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5. 5
		50	事业运行	5. 5		5. 5
201	06		财政事务	919. 86	625. 22	294. 64
		01	行政运行	307. 82	272. 82	35
		05	财政国库业务	15		15
		06	财政监察	19. 44		19. 44
		07	信息化建设	165. 2		165. 2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0		60
		50	事业运行	352. 4	352.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42	67. 4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 91	64. 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74	60. 7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15	1. 1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02	3. 02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51	2. 51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28	1. 28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8	0. 8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43	0.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 63	72. 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63	72. 63	
		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7	9. 9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04	16. 0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 62	46. 62	
213			农林水支出	6. 65		6. 65
	06		农业综合开发	6. 65		6. 65
		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 65		6.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39	48. 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39	48. 39	
		01	住房公积金	48. 39	48. 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13.66	718.06	9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35	704.35	
	01	基本工资	120.93	120.93	
	02	津贴补贴	351.11	351.11	
	03	奖金	31.02	31.0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4	60.7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	1.1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9	24.1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29	36.2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4.33	
	13	住房公积金	48.39	48.3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0	2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95.6
	01	办公费	6.7		6.7
	02	印刷费	3.85		3.85
	03	咨询费	2.55		2.55
	04	手续费	0.85		0.85
	05	水费	4.5		4.5
	06	电费	10.5		10.5
	07	邮电费	3.05		3.05
	08	取暖费	27.6		27.6
	09	物业管理费	9.3		9.3
	11	差旅费	5.96		5.96
	13	维修（护）费	2.1		2.1
	15	会议费	4.5		4.5
	16	培训费	3.4		3.4
	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		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1	13.71	
	05	生活补助	3.02	3.02	
	07	医疗费补助	10.33	10.33	
	09	奖励金	0.36	0.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0.74		1.44	9.3		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01.01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4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63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5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8.3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0.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0.4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0.45	支 出 总 计	1120.4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财政局	1120.45		112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925.36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		5.5								
		50	事业运行	5.5		5.5								
201	06		财政事务	919.86		919.86								
		01	行政运行	307.82		307.82								
		05	财政国库业务	15		15								
		06	财政监察	19.44		19.44								
		07	信息化建设	165.2		165.2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0		60								
		50	事业运行	352.4		3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67.4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1		64.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4		60.7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2		3.02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2.51		2.51								

			金的补助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8		1.28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		0.8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3		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3		72.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		72.63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2		46.62								
213			农林水支出	6.65		6.65								
	06		农业综合开发	6.65		6.65								
		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65		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9		48.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9		48.39								
		01	住房公积金	48.39		48.3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财政局	1120.45	813.66	30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625.22	300.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		5.5				
		50	事业运行	5.5		5.5				
201	06		财政事务	919.86	625.22	294.64				
		01	行政运行	307.82	272.82	35				
		05	财政国库业务	15		15				
		06	财政监察	19.44		19.44				
		07	信息化建设	165.2		165.2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0		60				
		50	事业运行	352.4	3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67.4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1	64.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4	60.7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2	3.02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1	2.51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	1.28	1.28					

			的补助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 的补助	0.8	0.8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 基金的补助	0.43	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3	72.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	72.63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2	46.62					
213			农林水支出	6.65		6.65				
	06		农业综合开发	6.65		6.65				
		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 出	6.65		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9	48.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9	48.39					
		01	住房公积金	48.39	48.3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财政局	306.79		30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14		300.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		5.5							
		50	事业运行	5.5		5.5							
201	06		财政事务	294.64		294.64							
		01	行政运行	35		35							
		05	财政国库业务	15		15							
		06	财政监察	19.44		19.44							
		07	信息化建设	165.2		165.2							
		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0		60							
213			农林水支出	6.65		6.65							
	06		农业综合开发	6.65		6.65							
		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65		6.65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0.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1.58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支出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9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0.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1.58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万元，占 82.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万元，占 6.02%；卫生健康支出 72.63 万元，占 6.5%；农林水支出 6.65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支出 48.39 万元，占 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07.8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93 万元，增长 11.9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52.4万元，比2018年增加4.09万元，增长1.17%。主要是科目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2018年增加5.5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18年增加15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2019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比2018年增加19.44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165.2万元，比2018年增加165.2万元，增加100%。主要是增加了财政财务账务信息系统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与上年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0.74万元，比2018年增加5.5万元，增长9.26%。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5万元，

与上年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0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1.03%。主要是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1 万元，增加 8.47%。主要是失业保险费基数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4 万元，增加 5.3%。主要是工伤保险费基数调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4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1 万元，增加 2.38%。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9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33 万元，增加 3.42%。主要是 2019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0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9.41%。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6.42万元，比2018年增加1.99万元，增长0.5%。主要是医疗保险费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65万元，与上年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48.39万元，比2018年增加3.18万元，增长7.0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三、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3.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8.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0.93万元、津贴补贴351.11万元、奖金31.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1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6.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3万元、住房公积金48.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20万元、生活补助3.02万元、医疗费补助10.33万元、奖励金0.36万元。

公用经费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万元、印刷费3.85万元、咨询费2.55万元、手续费0.85万元、水费4.5万元、电费10.51万元、邮电费3.05万元、物业管理费9.3万元、差旅费5.96万元、维修（护）费2.1万元、培训费3.4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公用取暖费27.6万元、会议费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3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7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我局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五、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0.4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9 万元。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20.45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12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1120.45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财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12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66 万元，占 72.62%；项目支出 306.79 万元，占 27.38%。

九、关于格尔木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19 万元，增长 118.75%。主要是科目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了 30.2 万元，减少 84.59%。主要是科目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4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4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5.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5.2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6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0.84%。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格尔木市财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财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7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际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其他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

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